（上接B061版）

附件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

为更加全面、公平、公正地考核和评价经营者业绩，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者积极性，鼓励经营者开拓创新，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年薪的构成及标准

年薪由基本年薪和奖励年薪两部分构成。年薪收入包括年度内经营者领取的各项工资、奖金、工资性福利等全部收入（不包括安全、防火及由上级发放和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计入年薪的奖金以及由公司按月支付的通讯费、医药费）等。

基本年薪是指按月发放给经营者的基本薪酬。其标准为主要经营者6万元/年，经营班子其他成员的基本年薪为主要经营者的90%。

奖励年薪是指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支付给经营者的年度奖励薪酬。其标准为按照超额实现净利润的40%提取奖励年薪，其中：30%奖励主要经营者，70%奖励经营班子其他成员。经营班子其他成员奖励年薪的具体分配系数，由公司根据其贡献大小自行决定，但最高不能超过主要经营者奖励年薪的50%。

二、年薪的指标与考核

（一）签订合同

公司董事会在年初与经营者签订承营合同，确定承营指标和考核指标。

（二）考核指标

全面完成考核指标的，得100%奖励年薪，未完成考核指标的，按单项比例扣减奖励年薪。其中营业收入指标为奖励指标和扣减指标，扣减按照指标所占比例扣完为止；其他各项指标作为扣减指标，按照其所占比例扣减，扣完为止。各项指标所占百分比如下：

1、营业收入20%；
2、在岗员工年平均收入增长12%；
3、安全生产及工业防火12%；
4、债权控制额10%；
5、综合产销率10%；
6、流动资金周转次数10%；
7、在财务公司及相关签约银行存款率6%；
8、党群工作7%；
9、党风廉政建设7%；
10、集体上访次数6%。

（三）考核标准

对超额完成年度预算营业收入指标的，按一定比例增加奖励年薪，对未完成年度预算指标的，按规定比例扣减奖励年薪。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营业收入奖励。在完成年度承营指标的基础上，每增加2,000万元增加奖励年薪1%，最高增加奖励年薪的50%。

（2）营业收入扣减。在年度承营指标的基础上，每少完成一个百分点扣减奖励年薪1%；完成90%（不含90%）以下的扣减奖励年薪20%。

2、在岗员工年平均工资增长率

在岗员工年平均工资增长率指标，根据上年在岗员工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定。

2万元（不含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员工平均工资增长率指标为10%，生产一线员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为12%；2万元（含2万元）以下的，员工平均工资增长率指标为15%，生产一线员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为17%。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减1%的奖励年薪，最高扣减12%。

在岗员工年平均工资包括：工资、奖金、各类津贴补贴等。

3、安全生产及工业防火

（1）发生安全生产重伤事故1人，扣减奖励年薪2%；不得奖励年薪的，扣罚风险抵押金10%。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一次性重伤事故5人以上，扣减奖励年薪12%；不得奖励年薪的，扣罚风险抵押金20%。

（2）发生工业火灾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不含20万元）以下，扣减奖励年薪6%；不得奖励年薪的，扣罚风险抵押金6%。发生工业火灾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30万元（含20、30万元）的，扣减奖励年薪9%；不得奖励年薪的，扣罚风险抵押金10%；发生工业火灾直接经济损失30（不含30万元）以上，扣减奖励年薪12%；不得奖励年薪的，扣罚风险抵押金20%；

（3）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经营者不得奖励年薪，并扣罚全部风险抵押金。

4、债权控制额

债权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利息。实际债权额（账面净值）高于承营合同指标值的，扣减奖励年薪10%。

5、综合产销率

综合产销率是考核公司资产经营年度产销均衡性指标，是本期产品销售与本期生产价值量的比值。综合产销率低于承营合同指标值的，扣减奖励年薪10%。

6、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为本期预算营业收入与本期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之比，是从流动资金使用效率方面反映经营质量的综合性指标。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低于承营合同指标值的，扣减奖励年薪10%。

7、在财务公司及相关签约银行存款率

在财务公司及相关签约银行存款率，以96%为基本指标，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减奖励年薪1%，最高扣减6%。

8、党群工作

（1）班子在员工中信誉率低于70%（不含70%）的，扣减奖励年薪2%；班子在员工中信誉率低于60%（不含60%）的，扣减奖励年薪3%。

（2）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有一项不达标的，扣减奖励年薪1%，最高扣减2%。

（3）未按时召开职代会的，扣减奖励年薪1%。

（4）未落实劳模待遇的，扣减奖励年薪1%。

9、党风廉政建设

（1）公司主要责任人违纪违法或2名（含2名）以上班子其他成员违纪违法，扣减奖励年薪7%。

（2）公司有3名（含3名）以上中层正职领导干部或6名（含6名）以上副职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扣减奖励年薪7%。

（3）公司领导人失职、渎职给企业和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扣减奖励年薪7%。

（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奖励年薪7%。

10、集体上访次数

（1）正常集体上访扣分：别省1次，扣减奖励年薪6%；进京1次，扣减奖励年薪1%。

（2）非正常集体上访扣分：别省1次，扣减奖励年薪1.5%；进京1次，扣减奖励年薪2%。

（3）一次性50人（含50人）以上或三次越级来省、进京集体上访扣减奖励年薪6%。

三、年薪的审批与兑现

（一）年薪的审批程序

1、根据承营指标的考核结果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年薪兑现方案，报董事会研究确定后，预兑现奖励年薪的70%。

2、经监事会审核完成后，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兑现。

3、基本年薪及奖励年薪由企业提取、支付开代和代缴个人所得税。

4、基本年薪及奖励年薪，必须及时计入企业当期成本。

5、对目定年薪和擅自提高年薪标准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基本年薪的兑现

经营班子成员由公司先按月支付基本年薪，其标准为：主要经营者5000元/月；其他班子成员按主要经营者的90%支付。

（三）奖励年薪的兑现

1、依据年终决算和承营指标考核果，确定奖励年薪的兑现总额，预兑现奖励年薪的70%。年度审计完成后，兑现奖励年薪。

2、奖励年薪必须按规定提取，并根据提取的实际额度按比例发放，严禁违规提取和提前发放。

四、风险抵押金的管理

（一）缴纳范围

公司经营者及其他班子成员，必须按规定缴纳风险抵押金。

（二）缴纳标准

风险抵押金额度按基本年薪额度的200%缴纳。

（三）缴纳方式

风险抵押金实行年初一次性缴纳，专项存储在公司，由公司统一管理。每年签订承营合同后20日内上缴。逾期不缴者，不兑现当年奖励年薪。

对于全面完成承营指标的主要经营者，经营班子其他成员，全额返还风险抵押金。主要经营者、其他经营班子成员连续任职的，风险抵押金转下年度使用。

风险抵押金不计息。

（四）风险抵押金的扣罚

对未完成指标的按规定扣罚抵押金。其中，完成80%以上（不含100%），扣罚10%的风险抵押金；完成50%以上80%以下的（不含80%），扣罚30%的风险抵押金；完成50%以下不罚款的（不含50%），扣罚50%的风险抵押金；完成50%以下，因非经营因素造成亏损的，扣罚70%抵押金；因经营因素造成亏损的，扣罚全部抵押金。

对自定年薪和擅自提高基本年薪标准与奖励年薪标准的，扣罚全部抵押金。

对被扣罚风险抵押金的经营者及班子其他成员，如连续任职，需补齐风险抵押金。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召滨简历

何召滨，男，45岁，博士，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资格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首批全国会计行业领军人才，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中国电能成套设备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中国证监会规划委研究员。现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53家重点央企之一）财务部主任。

2、李忠华简历

李忠华，男，42岁，硕士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EMBA，执业律师。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场外市场部项目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信用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现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国泰君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3：

金明女士简历

金明，女，44岁，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历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公司证券部职员。现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5—02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1上午10时在集团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贵春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公司财务结构较为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所涉及的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兑现高管人员2014年度年薪的决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2015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2015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初大伟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对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工作给予肯定。

监事会同时提议孙廷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孙廷江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孙廷江为本公司职工代表，作为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事项第1、3、4、5、6、8、9、10、11、13、14、16项，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孙廷江先生简历

孙廷江，男，53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统计师。历任露水河林业局计划处科员，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开发部副部长。现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根据公司 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4月

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不影响正常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增加短期投资额度，由原来的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5亿元人民币，且短期投资范围为：股票、期货、债券市场投资、购买银行或非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业务。

公司与吉林银行亚泰大街支行、吉林省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委托吉林银行亚泰大街支行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给华建公司，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0%（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019）。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一）2015年4月21日，华建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为顺利偿还到期的委托贷款，与公司签署《委托贷款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华建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为顺利偿还到期的委托贷款，自愿将华建公司交给公司监管，以商品房销售款优先用于偿还公司的贷款本息，华建公司自愿同意接受公司对其经营、资产和财务等方面进行监管。

（二）2015年4月21日，华建公司与公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公司作为华建公司聘请的专项财务顾问，按公司向华建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总额度2亿元的10%即2000万元一次性收取，在首笔委托贷款发放后2天内支付；公司将依据企业需求、市场资金状况，为企业量身定做融资方案，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提供顾问服务。

三、备查文件

1、与华建公司签署的《2亿元委托贷款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

2、与华建公司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交易总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该项议案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等	12,000.00	6,502.97	主要是由于关联方提供的木质原料减少所致
接受劳务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森工三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5,000.00	2,125.58	主要由于关联方提供建筑服务减少所致
租赁业务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等	8,000.00	7,586.38	——
代理进出口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25	主要是本期与该关联方发生业务较少所致
销售商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等	5,000.00	1,215.20	2014年度公司受国家持续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森林经营产品和板材市场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向关联方提供的人造板及森林经营产品降低所致
年末借款余额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向该关联方借款无期末余额所致
借款利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未发生向该关联方借款事项所致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本期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向该关联方借款发生额少所致
年末存款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3,993.00	公司本年度期末结余的一部分银行存款未纳入归集范围之内
存款利息收入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2.36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等	22,000.00	16.69	13,416.60	6,502.97	2.16	主要系本期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料力度加大，降低公司制花板产品的原料成本。
接受劳务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5,000.00	67.29	23.47	2,125.58	42.45	本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水、电、建筑服务以及后勤服务等预计增加以及水电等费用价格上涨所致
租赁业务（作为承租方）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等	10,000.00	100.00	5,000.00	7,586.38	100.00	主要系本期育林基金提取额增加等
租赁业务（作为出租方）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0.00	316.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终止租赁所致
提供商标使用权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公司向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商标使用权并收取品牌使用费
代理进出口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1.56	5.25	100.00	
销售商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等	5,000.00	3.62	361.78	1,215.20	0.73	本年度为加大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力度，扩大销售范围，提高产品的市场竞力，加大关联方的销售力度，拓宽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渠道
年末借款余额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5.00	9,532.86	0.00	0.00	本年度公司预计向母公司借款5亿元作为流动资金周转使用
借款利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33.53	0.00	0.00	38.26	本年度公司预计向母公司借款增加利息支出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92	15.08	30.00	0.24	
年末存款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0.36	7,625.04	13,993.00	72.51	
存款利息收入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95.62	8.27	52.36	38.2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柏广新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注册资本：50,5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日

经营范围为：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森林管护、中药材种植；经营木材、锯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林业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林业副产品、小野菜、森林菌类、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汽车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经营项目由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苗木经营；经济动植物养殖；国内外旅游业；电子商务；担保、保险代理、典当、信贷咨询、资本运营及有关金融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截至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132,17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基本情况	
1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临江市鸭绿江大街189号
			法定代表人	刘英平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托育、森林采伐；原木、林产品多种经营销售；装卸运输服务；汽油、柴油、润滑油、润滑脂零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房屋开发（仅限林业棚户区改造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经营场所：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
			法定代表人	高波
			注册资本	46,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森林经营，木材生产，木制品加工销售，企业内部客货运输，企业内部机械制造修理，物资储备供应，养殖，种植，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仅供办理资质证书用），林特产品采集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营业执照经营）奇石加工销售（不含松花石）绿化苗木种植训化（限分支机构凭执照经营）森林旅游（分支机构凭执照经营） 锅炉安装修理（限企业内部）、锅炉配件、水暖器材、耐火材料零售；电力供应（按供电合同经营）、铁路专用线有偿使用、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局内自有闲置报废房屋、机械设备销售、汽车修理（限企业内部）、机械配件制造及销售，企业内部道路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内部绿化、种苗、花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2777号
			法定代表人	陈贵海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48.00%
			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利息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2、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法定代表人	张贵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54.00%
			经营范围	种苗、原木、木制品、建筑材料；土特产品、五味子、人参、越桔种植、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养殖；房屋出租；物资购销、成品油零售、商贸；旅游景点开发建设，公司内部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或级；住宿、餐饮服务；饮料、矿泉水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资源开采、加工；有线电视，转播；文化旅游、文化娱乐服务；艺术品制作销售、文化艺术人才培训；经营各种体育赛事、文化艺术贸易会展、摄影服务、洗浴及用品、日用化学制品、代售航空机票、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广告、公用电话、打字复印、传真服务、烟酒糖茶、日用百货、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零售、庆典服务；物业服务；林下种植、养殖；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休闲健身活动；话费、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所有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抚松县泉阳镇白山街
			法定代表人	孙德林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以下项目具备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木材销售；汽车运输（局内）；公路养护（局内）；建筑材料；成品油销售；木材贮运；种苗、资源开采、林业生产；文化旅游；人参、中药材种植；火山灰、炉灰销售；水电运营发电；木材采运、森林抚育；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抚松县露水河镇东山街（经营场所：抚松县露水河镇东山街）
			法定代表人	孙佳庆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森林采伐、营林、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 以下项目由具备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多种经营、工艺美术渗器加工、销售；锯材加工、成品油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法定代表人	马德林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以下项目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木材销售；汽车运输（局内）；公路养护（局内）；建筑材料；成品油销售；木材贮运；种苗、资源开采、林业生产；文化旅游；人参、中药材种植；火山灰、炉灰销售；水电运营发电；木材采运、森林抚育；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桦甸市白石山镇白林路18号（经营场所：桦河市白石山镇白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永斌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采伐、锯材加工、木制品；人造板制造/石材、宝石开采加工、人参种植、食品加工（上述各项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法定代表人	朱建伟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48.00%
			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利息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2、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	长春市自由大路6451号
			法定代表人	包卓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38.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方案策划；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木制品、林副产品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吉林森林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法定代表人	王作臣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集团控股比例	56.25%
			经营范围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保险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仓储保管、配送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吉林森林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红梅大街两十七路与二十二路交汇森工外墙办公楼四、五、六层
			法定代表人	田子洲
			注册资本	8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人造板、多功能墙体板及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进口业务；农林副产品的经销(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海南省万宁市兴隆旅游开发区春园旅馆二、三楼房间
			法定代表人	姚水山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服务，种植业，养殖业。（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1562号
			法定代表人	于雷
			注册资本	32,454.9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集团控股比例	75.00%
			经营范围	整合全省旅游资源，策划、包装旅游项目。从事旅游项目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投资开发；从事省内旅游地产、旅游景区、旅游服务区等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业务（需专项审批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1468号彩晶大厦960
			法定代表人	刘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建筑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自由大路6451号
			法定代表人	包卓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38.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方案策划；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木制品、林副产品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西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包卓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34.00%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限期至2016年7月15日）；物业管理；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1月20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运代理、分批包装、仓储保管、配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广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出租行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